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教育厅 文物局文件

皖国土资函〔2015〕68号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文物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文物管理部门，安徽博物院、省考古研究所、省地质博物馆，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1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初步掌握我省重点化石的数量、种类、收藏状况和分布情况，加强对重点化石的保护管理，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点化

石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2〕6号，以下简称《化石分级标准》）对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以下简称“重点化石”）的认定要求，计划到2015年底，完成省内重点化石登记、鉴定工作，规范我省古生物化石收藏管理，建立全省重点化石档案和数据库，并为建立全国重点化石数据库提供信息支持。

二、登记对象

全省范围内具有化石藏品或展品的各类博物馆、博物院、陈列馆、高等院校等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以下简称“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个人收藏的重点化石。

按照《化石分级标准》要求，重点古生物化石是指：已经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属种的模式标本；保存完整或者较完整的古脊椎动物实体化石；大型的或者集中分布的高等植物化石、无脊椎动物化石，以及脊椎动物的蛋、足迹等遗迹化石；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

三、组织机构与分工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重点化石登记工作的牵头和组织，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指导本系统内高等院校等单位的重点化石登记工作。

省文物局负责组织指导本系统的博物馆、考古所、文管所等收藏单位的重点化石登记工作。

省地质博物馆作为登记工作主要承担单位，负责登记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全省重点化石登记的培训、登记材料的汇总、化石鉴定、档案和数据库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指定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的重点化石登记、宣传及汇总上报工作，协助开展标本鉴定工作。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以县级为基本单位的属地化原则，安排专人负责本辖区收藏单位（含博物院、博物馆、陈列馆、考古所、文管所、高等院校、地勘单位）和个人的化石登记、资料上报工作，配合开展标本鉴定工作。

四、相关要求

- （一）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 （二）鼓励各收藏单位、收藏重点化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积极主动前往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
- （三）本次重点化石登记不涉及化石所有权变更，登记的重

点化石由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免费鉴定，并出具“古生物化石鉴定证书”；

（四）登记用表格，请复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18号）的附件。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文物局

2015年1月12日

抄送：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省煤田地质局、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40份